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2006年1至6月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82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8240.htm)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2006年1至6月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情况的通报(建办市[2006]69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，江苏、山东省建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部2006年1至6月份受理审查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资质受理审查及违法违规企业查处情况 2006年1至6月份，我部受理审查各类升级、增项、改制等建设工程企业共2383家，其中，工程勘察设计企业1058家，通过717家，通过率67.77%；建筑业企业862家，通过674家，通过率78.19%；监理企业102家，通过80家，通过率78.43%；招标代理机构361家，通过185家，通过率51.25%（附表一）。受理审查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等611件，其中，工程勘察设计139件、施工368件、监理54件、招标代理50件。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动态监管，根据举报投诉和受理审查中发现的线索，对企业不据实申报、弄虚作假骗取证书、伪造资质证书等问题及时处理，发出《建设部建筑市场资质举报核实督办通知单》142件，处理违法违规企业30家，其中，29家企业因不据实申报，被通报批评、不准予行政许可，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质申报；1家企业因存在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，被撤销行政许可（附表二）。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 1、一些初审部门对企业资质申报指导不够、对企业资质申请

材料审查把关不严，个别企业提供的虚假材料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；一些地区上报的申请材料存在不规范、不统一以及材料漏、缺的问题；一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不明确，有的甚至没有任何意见就将申报材料上报。2、对资质标准理解不一、差异较大。部分地区初审部门理解和掌握审查标准不一，审查自由度较大。3、资质后续监管力度不够。取消企业资质年检后，一些地区放松了对持证企业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，对人员、资金和业绩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，出借资质、伪造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。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为规范和简化资质审批程序，方便企业网上申报，做好网上审批工作，我部已在建设部网站（<http://www.cin.gov.cn>）主页设置了“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专栏”。今年年底前，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等各类企业可通过该统一平台，实行网上申报。为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和水平，将进一步整合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企业人员、业绩等考核指标数据关联和各类企业信息资源的融通，各地要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化工作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。

1、严格执行初审程序，认真落实初审责任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，加强层级监督检查，建立行政许可审批的动态评估机制，严格落实地方和国务院专业部门的初审工作内容、初审责任及审查程序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强化内部监督，使行政许可流程更加规范化。认真清理超越法定职权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事项，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许可决定，应报符合法定职权要求的行政许可机关重新审查核准。

2、加强受理审查，严格执行资质标准。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》、 建

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示范文本 、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规定和标准说明 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[2006]274号）要求，从受理环节入手，统一申报材料，统一审查尺度，进一步公开行政许可条件，研究加强现场核查的力度，建立审查信息的反馈机制，确保审查信息在企业、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部门之间的及时沟通与反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